

# 嘉北國小 105 學年度第二次

## 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7 日（四）

地點：嘉北國小活動中心

# 嘉北國小 105 學年度第二次家長委員會會議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17 時 00 分

地點：嘉北國小活動中心

主持人：白佳代會長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記錄：蔣傑人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參、討論提案

## 案由一：105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預算書審查

說明：

一、104 學年度結餘款

(1) 家長委員捐款結餘 82,088 元整；

(2) 家長會費結餘 17,052 元

(3) 清寒急難助學金結餘 34,815 元。

二、105 學年度先行動支項目：

(1) 1051011 躲避球隊全國賽借支 53,740 元，待市府撥款補助後繳回。

(2) 1051020 清寒急難助學金支用 503 王生、502 黃生父親過世慰問金

3000\*2=6000 元（以嘉北國小家長會名義致贈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**案由二：校慶運動會服裝選擇**

說 明：

1. 校慶運動會服裝，提請表決。

決 議：AK16730（女）/AK16230（男）

**案由三：「校慶運動會」費用說明，提請決議。**

說 明：

項目名稱	預計花費	學校計畫申請	家長會支應
校慶服裝(教職員 144 人，家長會 83 人，志工團 85 人，預備 8 人，預計 320 人。)	96,000	0	96,000
校慶茶會(宴請委員及來賓)	5,000	0	5,000
校慶布置及校慶學習成果展	6,000	14,400 健康上網計畫支應	0
各項活動競賽獎品、節目、創意進場	10,000	23,800 健康上網計畫支應	0
班際球類競賽	23,600	35,000 健康上網、三好校園計畫支應	0
校慶運動會場地布置	50,000	0	50,000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**案由四：活動中心場地維修，提請決議。**

說 明：

1. 預算金額：93,000 元整
2. 可向羽球委員會申請活動中心修補，但之後羽協勢必會將大小比賽都辦在本校，壓縮本校學生活動空間；亦可由家長會支出，優點是不會壓縮本校學生活動空間。
3. 兩案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跟羽球委員會談妥租借條件後，再送家長會審議。

#### 案由五：提升學生參賽得獎獎勵金

說明：

1. 原辦法與修正辦法比較：

原辦法	修正辦法	說明
二、學生團體組：市賽參賽學生第一名每人獎金新台幣一〇〇元、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八〇元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六〇元。	二、學生團體組：市賽參賽學生第一名每人獎金新台幣一〇〇元、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八〇元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六〇元； <u>但參賽隊數在六隊（含）以上，參賽學生第一名每人獎金新台幣二〇〇元、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一五〇元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一〇〇元；唯主辦單位已核發獎金者，不重複核發。</u>	新增六隊以上獎金及不重複核發兩款。
三、學生個人組：市賽參賽學生第一名每人五〇〇元，第二名每人三〇〇元，第三名每人二〇〇元。（國語文競賽四至六名、科展佳作者比照第三名辦理）	三、學生個人組：市賽參賽學生第一名每人五〇〇元，第二名每人三〇〇元，第三名每人二〇〇元。（語文競賽優等、科展佳作者比照第三名辦理）	未調整；競賽名稱配合文字修正為語文競賽，另因市府獎勵方式改變，配合其等級修正。
四、田徑賽接力項目屬團體組，個人單項屬個人組為獎勵標準。	四、 <u>田徑及游泳賽</u> 接力項目屬團體組， <u>唯團體組四人（含）以下項目，視同個人組辦理</u> ；個人單項屬個人組為獎勵標準。	修正四人以下接力團體項目比照個人賽。
五、區賽以上：獎金額度比照	五、區賽以上：獎金額度比照市賽 <u>三倍辦</u>	區賽以上獎金調

市賽兩倍辦理。	理。	整為三倍。
	六、市賽以嘉義市政府或其轄下機關團體主辦為主，民間團體主辦之項目不予採計；區賽以上以教育部或各地方政府掛名指導或主辦為主，民間團體主辦之項目不予採計。	定義可核發之項目。

決議：考量家長會未來經費負擔，除調整區賽以上獎金為三倍，其餘進額調整部分維持原案。文字部分依現況調整

### 案由六：嘉北國小家長會羽球聯誼活動

說明：

週三：19：00～22：00；週六：09：00～12：00

加入家長會 Line 群組，可以得知練習狀況或停練訊息喔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記錄：

校長：